



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文明委〔2020〕3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倡导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区文明委，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广州地区文明城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市文明委主要领导同志批准，现将《广州市关于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肖哲，联系电话：83105473)

广州市关于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 生活方式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全市人民进一步增强健康理念、提升文明素养，不断提升广州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现就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重要指示精神，总结战疫经验，巩固战疫成果，弘扬战疫精神，引导全市人民增强健康理念，养成健康生活习惯，自觉做绿色生活环境的捍卫者、美丽广州建设的践行者、文明生活的倡导者、时代新风的传播者，推动全社会向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转变，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凝聚精神力量，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 文明习惯推广行动

1. 出门佩戴口罩。延续疫情防控时期形成的良好文明习惯，倡导市民群众增强自身防护意识。室内保持通风良好环境，在户外、公园等公共场所，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需重复使用的口罩，使用后悬挂于清洁、干燥的通风处，废弃口罩归为其他垃圾进行处理，佩戴前、脱除后做好手部卫生，科学做好个人防护，有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 垃圾分类投放。积极开展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乡村、校园、企业、机关”等五进活动，普及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培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组建各级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开展一次活动、督导一个单位、联系一个社区、带动一批家庭。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奖惩机制，将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城市测评的重要内容。倡导集约、节约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3. 保持社交距离。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尽量不要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在公园、景区景点、商场超市、医院入口地面和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进站口地面设有不少于3条的“一米线”提示标识；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入场口地面设有不少于3条的“一米线”提示标识。自觉排队，不扎堆聊天，守住一米安全距离。（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广州地区文明城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推广分餐公筷。发布“推行公筷公勺，共建文明餐桌”行动倡议，制定《广州市餐饮服务业公筷公勺实施指引》，制作一批公益广告，在全社会宣传推广普及。倡导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用餐场合带头实行分餐制，无分餐条件的尽量使用公筷公勺。倡导餐饮行业配备标识清晰的公筷公勺，引导提醒消费者正确使用。倡导家庭在日常用餐、节庆聚餐中常态使用公筷公勺，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的饮食习惯。（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广播电视台）

5. 看病网上预约。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约诊疗制度，建好用好电话、APP、公众号等预约平台，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加快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要求二级以上医院普遍建立预约诊疗制度，不断优化预约诊疗流程，探索提供延伸服务的预约，鼓励建立门诊和住院患者服务中心，并逐步建立线上患者服务中心，不断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推广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开展互联网诊疗、运用远程医疗服务的有益经验，为疫情防控和改善就医体验创造有利条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文明餐桌倡导行动

6. 杜绝食用野生动物。加强《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及防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做到保护、拒食、拒售陆生野生动物。加大对农贸市场、餐饮行业督导检查力度，防范销售、滥食野生动物所引发的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引导群众增强生态保护意识，积极倡导文明饮食，摒弃“野味滋补”的观念，坚决杜绝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陋习。（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园林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广播电视台）

7. 推广用餐礼仪。在餐桌上不大声喧哗，不在禁烟场所吸烟，敬酒不劝酒，不酗酒。在餐厅内悬挂或在餐桌上摆放体现文明餐桌活动主题的宣传标识，有条件的餐饮门店入

口摆设文明餐桌行动告示牌，宣传推广用餐礼仪。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宣传服务作用，采用现场展览、公益讲座、文艺创演等多种形式，深入推动文明餐桌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用“小餐桌”带动“大文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广播电视台）

8. 深化“光盘行动”。发挥餐饮行业主体作用，加大节约降耗工作力度，引导广大消费者合理消费、理性点餐、不剩饭菜、剩后打包，减少厨余垃圾。深入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节约行动，带动全社会树立节约意识，减少“舌尖上的浪费”。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主题宣传活动，巩固行动成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广播电视台）

（三）爱国卫生运动深化行动

9. 创建卫生家园。持续开展“防疫有我 爱卫同行”行动，重点做好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环境、乡村环境、社区环境、农贸市场环境卫生、重点场所环境等五项清洁行动，科学做好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小区楼道电梯和封闭场所等的通风、消毒，保持各类公共场所和家庭环境卫生。持续开

展周末环境卫生整治提升行动，组织发动全市各单位、各行业积极行动起来，在本单位、本行业开展城乡清洁行动，广泛发动党员干部和市民群众主动参与清积水、理杂物、填洼地、疏沟渠、灭蚊虫、治脏乱行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卫生环境。完善公共卫生设施，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提高公共卫生理念。（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妇联）

10. 普及健康知识。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和监管机制，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健康科普资源库。加快普及疾病预防、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应急避险等维护健康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大力培养复合型健康科普专兼职人才，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市属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和栏目，并免费刊播健康科普公益广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广播电视台）

11. 深化厕所革命。加强公厕文化建设，深化文明公厕宣传，倡导文明如厕行为。以打造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文化广场公厕样板工程为引领，以点带面推进城乡

公厕提质升级。严格执行“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的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标准，深入开展“星级公厕”“示范公厕”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公厕达标率和群众满意度。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农村公共厕所规划、建设与管理，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改路、改水、改厕、旧村改造工作，开展农村柴堆、粪堆、坑塘、河塘、沟渠等薄弱环节的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农村污水、有害垃圾、建筑垃圾、乡镇企业废弃物的监控管理和集中处理。全面巩固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梯次创建，进一步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质增效，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参与单位：市文明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

（四）文明出行养成行动

13. 倡导文明驾驶。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引导，普及交通法规常识及文明驾驶规范，营造安全文明驾驶的良好社会氛围。倡导路面按序行车，不插队不加塞不开斗气车。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会车熄远光灯、遇轻微交通事故及时处置撤离等良好习惯，自觉抵制驾车电聊、车内吸烟、车窗抛物、城区鸣笛、不系安全带等不良行为，坚决杜绝酒后驾驶、违规超车、闯红灯、逆行等危险驾驶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邮政局、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广播电视台）

14. 倡导有序出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常识宣传，增强群众日常出行的法规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倡导行人在通过交通路口时遵守交通秩序，走斑马线、不闯红灯、不跨越护栏等。倡导电动车、自行车、共享单车骑行者、快递企业从业者过斑马线下车推行，不逆行、不挤占机动车道、不乱穿越、不乱停乱放。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引导行人遵守秩序、排队候车。公共交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外卖、快递等企业要加强行业管理，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共同参与文明交通行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邮政局、团市委）

15. 倡导低碳出行。加强绿色出行主题宣传，优化“互联网+出行”交通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倡导“能走不骑，能骑不坐，能坐不开”的出行理念，引导群众优先选择步行、骑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拼车或使用共享交通工具，养成绿色健康、低碳环保的出行习惯，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发展新理念和生活新观念。在新建、改建和扩建道路中，适当增加自行车道，引导市民低碳出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16. 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结合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用人单位实际，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融入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建立基层心理健康服务站（室），健全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总工会）

17. 健全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加强对各单位心理健康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加强青年志愿者、人民调解员心理健康咨询能力培训，壮大专兼结合的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队伍。统筹协调各级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各类资源，及时向群众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

导和心理关爱等方面的服务和帮助。推进高等院校加强精神病学与社会心理健康相关专业的学科建设。推进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扩充基层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对临床科室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普及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临床诊疗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团市委）

18. 加强宣传服务疏导。利用公益广告、图书音像制品、心理咨询热线等方式，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直播课程、电视台、广播等现有平台，增加心理健康专题内容，促进市民了解健康知识，教育市民培养健康生活方式。依托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站等机构，加强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障人士等重点群体和社区矫正对象等特殊人群的心理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参与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19. 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建好用好市未成年人心理咨询与援助中心，构建市、区、校三级心理辅导服务阵地。依托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组织开展“家长学校”系列直播，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及时向师生、家长推送心理防护知

识和方法，共同守护青少年心理健康。加强12355广州青少年服务台建设，开展未成年人心理疏导相关个案转介、办理工作。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南》的宣传普及，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六）移风易俗深化行动

20. 倡导文明节庆。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加强文明节庆主题宣传，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多渠道丰富基层优秀文化产品供给，引导群众参与全民阅读活动，丰富居家精神文化生活。坚持崇俭拒奢，反对铺张浪费，倡导电话、网络问候及送祝福。倡导健康过节，抵制封建迷信，拒绝“黄赌毒”活动。（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广播电视台）

21. 改革婚丧礼俗。深入开展家庭家教家风主题教育活动，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把改陋习、树新风纳入村规民约修订之中。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和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的引导治理作用，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抵制“天价彩礼”、大操大办，破除铺张浪费、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积极推行农村红白宴席采用自助分餐用

餐，养成分餐、分食的良好习惯。深入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倡导清明节文明祭扫，破除焚香烧纸、燃放爆竹、抛撒祭祀用品等陋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文明办）

（七）志愿精神践行行动

22. 推动志愿服务规范化。推动《广州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制定全市社区志愿服务建设方案，加强广州市志愿服务发展中心建设，推动广州志愿服务联合会常态化运作。加强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完善日常管理和培训。优化规范社区、公共场所、文化场馆、景区景点、窗口单位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打造100个社区志愿服务示范点。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推选，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团市委）

23. 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遍布城乡基层、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发挥党员回社区报到并开展服务机制，统筹广州街坊、青年志愿者、民间社会组织，做好服务群众、教育群众工作，有序参与社会宣传、秩序维护、教育培训、健康咨询、心理疏导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统筹安排各级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队伍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志愿服务，倡导广大志愿者向社区报到参加志愿服务，引导市民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

护能力。举办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公益创投活动，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

24. 倡导友爱互助。发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协作互助的优良传统，弘扬守望相助、共渡时艰的人际关系。倡导友善关爱，引导群众对“疫”不对人、隔离不隔心，不歧视重点疫区人员、患病人员和隔离人员，加强生活关怀和心理疏导，及时为他们解难题、鼓干劲。倡导邻里关爱，引导群众关注支持社区公共事务，为近邻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加大对我市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关心爱护，为他们办实事做好事，着力减轻其后顾之忧。（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八）文明风尚弘扬行动

25. 践行绿色消费。加强绿色消费理念的宣传普及，鼓励群众在日常消费中选购绿色、环保、可循环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塑料袋等制品。倡导从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做起，养成简约适度的消费习惯。倡导和推动资源循环利用，提高废玻璃、废木材、废布碎、旧衣物等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探索资源回收利用与垃圾处理“两网融合”新模式。倡导机关事业单位带头践行绿色消费，提高绿

色办公用品的使用比例。（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总工会、市供销合作总社）

26. 倡导文明旅游。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增加文明旅游公益广告、提醒语的投放和播放密度，加强导游培训以及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工作，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抓好出境游文明提示，克服不尊重当地风俗、乱扔垃圾、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开展文明旅游点赞活动，引导群众通过“随手拍”等形式，点赞旅途中的文明人、文明事。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对旅游中发生的不文明行为坚决曝光。（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外办、市公安局、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广播电视台）

27. 规范文明娱乐。完善全民健身文明公约，引导群众保护公共环境，爱护健身设施，遵守社会公德。倡导广大市民主动参与居家体育健身运动，提高身体素质，增强抵御疾病的能力，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规范广场舞等运动项目，防止出现挤占场地、噪音扰民等现象。健全文明观赏引导制度，完善演播大厅、体育场馆、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文明行为指引，引导观众克服拥挤插队、大声喧哗、接打电话、跑动打闹、拥挤插队、丢弃杂物、嘘喝倒彩、污损展陈品等文明失范行为。（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

育局；参与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8. 倡导文明上网。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培养文明自律网络行为，引导网民文明上网，遵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远离不良网站，防止网络沉迷。加强网络道德环境建设，引导网民自觉抵制网络欺诈、色情、低俗、暴力等有害信息，反对造谣传谣、网络暴力等行为，共同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29. 促进诚信建设。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广泛开展诚信宣传主题月实践活动，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价值准则，构建诚信自律、文明守礼的社会风尚，营造以诚修身、以信立本的社会环境。聚焦物资生产、信息发布、慈善捐助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引导企业、商户诚信守法经营，坚决抵制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风险意识教育，引导群众提高真假信息甄别能力，防止上当受骗。(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广播电视台)

(九) 法治宣传教育行动

30. 加强疫情防控普法宣传。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

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重点宣传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依法防控意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法治同行”系列直播，增强群众在疫情防控中尊重法律、遵循规律、严格自律的意识。教育引导群众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服从疫情防控管理措施，主动报告个人居住、出行、健康等事项，积极配合调查、监测、治疗，有序参与联防联控。（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

31. 加强常态普法宣传。以“12·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家庭，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围绕三大攻坚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扫黑除恶、打击治理网络电信新型犯罪、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创新法治宣传的内容和形式，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突出新媒体普法作用，深化法治创建活动，重点提高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来穗人员、企业员工的法律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十）文明实践深化行动

32. 加强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统筹推进全国试点从化区

和省级试点番禺区、花都区试点任务，按照“五有”的标准（学习室、宣讲台、直播间、展览馆、特色点）打造100个市级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试点。打造“文明实践云”平台，提供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等一整套信息化流程，实现供需双方精准对接。策划14个专题的文明实践系列直播，开展“决胜小康奋斗有我·新时代文明实践”百姓故事网络宣讲。结合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工程，开展文明实践网络直播培训，培养一批乡村新媒体运营人才。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州市“七个一批”精品项目，推动项目资源激活、整合、下沉、互动。（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市文明委成员单位）

33. 融入文明创建。把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有针对性开展精神文明教育，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有机融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在抗“疫”实践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出台实施《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开展“文明行为大家谈”活动，把基本道德要求上升为法律规范，把文明言行举止纳入法治化轨道。（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广州地区文明城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4. 营造社会氛围。用好“广州榜样发布”平台，在全市范围挖掘各行各业、各层次、各年龄段的“文明健康达

人”，宣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新方式。以“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为主题，围绕绿色环保、健康生活、文明行为、良好心态、环境保洁、共筑新风等6个方面，精心组织制作刊播一批主题公益广告和视频，形成多层次、全方位、全覆盖的宣传氛围，推动文明健康理念广泛传播，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广州地区文明城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好贯彻落实。各区文明委要加强统筹谋划，文明办要加强牵头协调，将其纳入文明创建工作规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牵头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推动落实；参与单位要各司其职，全力配合。文明委其他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认真抓好分管领域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工作，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示范带动。全市各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及创建单位要迅速行动、率先垂范，努力提供更多经验借鉴。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先进典型和志愿者，带头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

保生活理念，带动全社会提升文明素质、弘扬时代新风。

（三）强化宣传发动。加大新闻宣传力度，深度挖掘公众身边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好人好事、生动实践和典型经验，及时曝光破坏环境、奢侈浪费、滥食野味等不文明行为，营造追求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舆论氛围。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要积极发挥基层思想文化宣传主阵地作用，利用应急广播、高音喇叭等在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村委会、社区门口、公园、球场等公共场所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发动。

（四）强化工作实效。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聚焦群众普遍关切、社会反响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精准施策，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增强工作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加强工作总结，把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确保常态长效推进。

